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林嘉惠小姐

出席：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各院代表：文學院李承機副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差假,物理系蔡永東副教授代）、工學院張錦裕副院長（出國,機械系吳明勳助理教授代）、電機資訊學院楊慶隆助理教授（出國,電機系黃尊禧副教授代）、規劃與設計學院林漢良助理教授（出國,都計系葉如萍專案助理教授代）、管理學院王明隆副院長、醫學院薛尊仁教授、社會科學院蔡群立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敏政院長(生訊所洪良宜助理教授代)、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前台鹽公司、台肥公司余光華董事長、學生代表材料所蔡明岳同學、法律系陳貞霓同學

列席：醫工系蘇芳慶教授、工設系謝孟達副教授、電資學院尤信介助理研究教授、教學發展中心曾淑芬主任、註冊組李妙花組長、課務組呂秋玉組長、廖寶慧專員、彭女玲小姐、劉青欣小姐、劉俊君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P.7~9；附件二 P.10）。

二、主席報告：

過去這幾個月教務處面臨許多行政業務要求，尤其是頂尖及校長指示。其中跟課程有關最重要的兩件事，一件是業界專家參與授課的要求，由於各系所相當配合，目前已有一些成果，未來可能會朝向依領域別組織業界大師團隊的方向努力，期能往下扎根發展，這是我們在課程上會繼續加強的部份；另一件事是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這是頂尖的一個指標，之前校務評鑑委員亦提到我們的課程在國際化方面進行到何種地步，在這雙重的要求下，於是我們推動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這個活動，很高興各系所參與情況踴躍，稍後會有業務單位詳細報告，由於這是第一次辦理，有些地方我們會再加強，包括經費的部份，期望能夠獎勵各系所的努力。另外，承蒙各學院、系所的協助，在各項課程方面的推動或改善，我們亦逐步在進行。

三、業務單位報告：

1. 有關推動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作業，說明如下：

(1) 教務處推動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作業，內容包含課程地圖標竿

評比及教學標竿評比二部分，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發函((101)教課字第 42 號)，鼓勵各系(所)以國際知名學校為標竿，檢視課程規劃，含必選修配置之妥適性、領域關聯性等，且由課程地圖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圖檢視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相關性，以落實教育目標，提升教學品質。成果資料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彙整。

- (2) 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舉辦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說明會，邀請各開課單位及系所代表參加；評比作業於 10 月 12 日收件截止，其中課程地圖評比有 47 案，教學評比 46 系(所)共 211 案提出，總計 59% 系所參加。
 - (3) 執行成果經審查委員評審結果：課程地圖評比部分評選出 14 名獲獎勵單位，教學標竿評比部分選出 9 名得獎單位，另特別獎 1 名（詳如附件三 P.11）。
 - (4) 評比作業獎勵金共業務費 85 萬元，由頂尖大學教學組經費項下補助。
 - (5) 將繼續推動標竿評比作業，以標竿評比完成系所傑出成果為典範，鼓勵未推動完成之系所積極參與。
2. 101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本校主播課程有「生物科技之產業化」、「科學傳播概論」、「科學傳播經典賞析」及「補強英文」等 4 門，收播課程有「從產業學界看台灣生技醫療產業」、「水產養殖企業管理」及「智慧財產權及農技財產權」等 3 門，主播課程將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於 10 月 19 日(五)召開，會中通過補助 101 學年第 2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15 門，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280,460 元整。
 4. 101 學年第 1 學期「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創意教學設計徵件活動」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三)止，請各系所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詳細比賽辦法請見服務學習網站公告：
<http://service-learning.osa.ncku.edu.tw>。
 5. 化學系、資源系、航太系/民航所、生化所、臨醫所、微免所等 6 個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詳如附件四(P.12~17)。全校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均已完成修訂（修訂重點：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6. 課程概況報告如附件五(P.18~21)。

7.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六(P.22)。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等 8 個系所提出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詳如附件七(P.23~39)。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 三、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略以：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材料學系」、「會計學系」及「政治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詳如附件八(P.40~45)。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 三、「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學系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中文系等 23 個學系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調整案，詳如附件九(P.46~47，明細於會場另附)。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
內容略以：
 - (一) 為協助學生作跨領域學習之修課規劃，減少選課衝堂、提昇課程安排品質，98 學年起大學部課程採取時段排課。
 - (二) 為使學生入學時即能充分了解四年必修課程安排情形，各系(班) 1 至 4 年級之必修課程時段須排定，若異動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動。
- 二、中文系等 23 個學系必修時段排課調整案，業經相關系、院課程委員

會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學系照案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各學系必修課程時段理應固定，未來必修時段需要調整時，須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變動。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評鑑跨領域學程訪談紀錄辦理。
- 二、擬修訂條文內容如附件十(P.48~49)，原條文如附件十一(P.50)。
- 三、國內各國立大學相關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列表如下：

校名	跨領域學分學程定義	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數規定
臺灣大學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之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清華大學	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各教學單位得依本原則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交通大學	各學院開設院課程學程，乃以院為單位，規劃跨學院學程、學院內之跨系學程、以及各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	學程的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四學分。

擬辦：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增設或設置辦法訂定/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辦理。
- 二、審議增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有「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乙案，計劃書如附件十二(P.51~63)。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訂定設置辦法案，計有「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乙案，計劃書如附件十三(P.64~73)。(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補送設置辦法)
- 四、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訂設置辦法案，計有「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三創學程)」乙案，計劃書如附件十四(P.74~95)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承辦單位照案實施。

決議：

- 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修訂通過。另建議學程單位可另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設立學分班或學程，以利非在學學生亦可修習。
- 二、「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修訂通過。
- 三、「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三創學程)」修訂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 101 學年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申請，提請討論。(如附件十五,P.96~118)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授。主講課程首次採遠距教學或教學計畫內容修訂課程，並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101 學年第 2 學期擬採遠距教學之課程為「科學行銷概論」及「科學寫作」。
- 三、101 學年第 1 學期(本學期)已採遠距教學之課程有「科學傳播概論」及「科學傳播經典賞析」，補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委員建議：

一、建議下次「業務單位報告」提供以下資訊：

1. 各學程例年選修人數統計表。(課務組)
2. 大學部學生平均修課學分數。(註冊組)
3. 附件六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加列必修學分欄位。(課務組)

二、建議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將 open course 置於 Youtube 或台灣線上聯盟平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10 分)

附件頁次

附件一	100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7~9
附件二	因國家證照考試影響課程規劃調查表	10
附件三	國際標竿評比評審結果	11
附件四	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	12~17
附件五	課程概況報告	18~21
附件六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22
附件七	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	23~39
附件八	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40~45
附件九	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調整	46~47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訂條文	48~49
附件十一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原條文	50
附件十二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	51~63
附件十三	「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	64~73
附件十四	「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三創學程)」	74~95
附件十五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96~1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1.4.30)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審議「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等 16 個系所提出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 一、環工系調高畢業學分案，經環工系代表說明後，表決通過（同意票 13 票）。（備註：會後經環工系申請撤案） 二、公衛所調高畢業學分案，經公衛所代表說明後，因係配合評鑑所做調整，決議通過。 三、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四、請承辦單位調查全校有多少系所因國家證照考試影響課程規劃，提下次會議報告。	一、除環工系會後申請撤案外，餘照案辦理。 二、「因國家證照考試影響課程規劃」之系所調查如附件二（P.8）。
二	案由：審議「數學系」及「建築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三	案由：審議台文系等 25 個學系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調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文學院陳委員所提，各學系進行課程調整時，應將輔系、雙主修學生主要來源學系之課程列入考量，以減少衝堂，提高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意願。請註冊組提供輔系、雙主修申請學生相關資料（如紀錄附件）。	照案辦理。
四	案由：審議 100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第 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二、三、四、五及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服務、反省及慶賀四大階段。」請承辦單位確認「慶賀」一詞之來源。 二、條文第六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教學組經費或校內教學經費項下支應。」請承辦單位詢問會計室其中「校內教學經費」是否有更適當之用詞，本會授權承辦單位依會計室建議逕行修訂。	一、服務學習課程「慶賀」階段之名詞參考自教育部(2008)「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中對於服務學習歷程的安排，區分為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四大階段。 二、經 101.5.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之要點第八條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三、本要點經 101.5.22.教務會議及 101.5.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並於 101.6.6.函本校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且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
六	案由：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為鼓勵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通過以「是否」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表之「學門」別為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認定之共識。	照案辦理。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101.7.11~101.7.19)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審議「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提出必修課程及學分異動案(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5 票；不同意：0 票)	照案辦理。
二	案由：審議「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提出必修課程及學分異動案(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5 票；不同意：0 票)	照案辦理。
三	案由：審議「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提出必修課程及學分、畢業學分異動案(98、99、100 及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4 票；不同意：1 票)	照案辦理。

因國家證照考試影響課程規劃之系所

學院	1. 系（所）名稱	2. 是否因國家證照考試影響課程規劃？	3. 影響之課程數共約幾門？	4. 影響之課程共約幾學分？	5. 該國家證照考試是否規定相關課程必須以「必修」開設？	6. 國家證照考試名稱
規劃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	是	12門	31	部分是	都市計劃高考、都市計劃普考、都市計劃技師考試、土地估價師考試。
	都市計劃學系碩博士班	是	5門	15	否	都市計劃技師、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劃高考、都市計劃普考。
醫學院	醫學系	是	15門（含）以上	約276學分	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一）：簡稱醫師國考（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二）：簡稱醫師國考（二）
	護理學系	是	15門（含）以上	約90學分	部分是（因應專業及證照之需求，本系直接歸列為必修及專選課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物理治療學系	是	15門（含）以上	74	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學系	是	8門	40	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是	6門	11	部分是	專技高考醫事檢驗師
	行為醫學所	是	15門（含）以上	49	否	臨床心理師
	環境醫學所	是	6門	12	否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工學院	資源工程學系	是	15門（含）以上	78	部分是	高考採礦工程技師 高考應用地質技師
	資源工程研究所	是	15門（含）以上	54	否	高等採礦工程技師 高等應用地質技師
	環境工程學系	是	9門	27學分	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考試
管理學院	會計系	是	7門	35學分	部分是	會計師
社科學院	心理系	是	1門	3	否	臨床心理學、諮商心理師
	法律學系	是	15門（含）以上	65學分	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

※其餘系所皆不受影響。

101 年度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得獎系所名單

一、課程地圖評比部分

1.特優獎共 2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10 萬元整)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2.優等獎共 5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5 萬元整)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佳作獎共 7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1 萬元整)

文學院歷史學系

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

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畫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製造工程研究所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

二、教學標竿評比部分

1.特優獎共 2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5 萬元整)

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醫學院醫學系

2.優等獎共 7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3 萬元整)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護理學系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

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畫學系、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3.特別獎 1 名：(因課程參與教學評比 56 件，特予鼓勵，獎勵金業務費 2 萬元整)

工學院資源工程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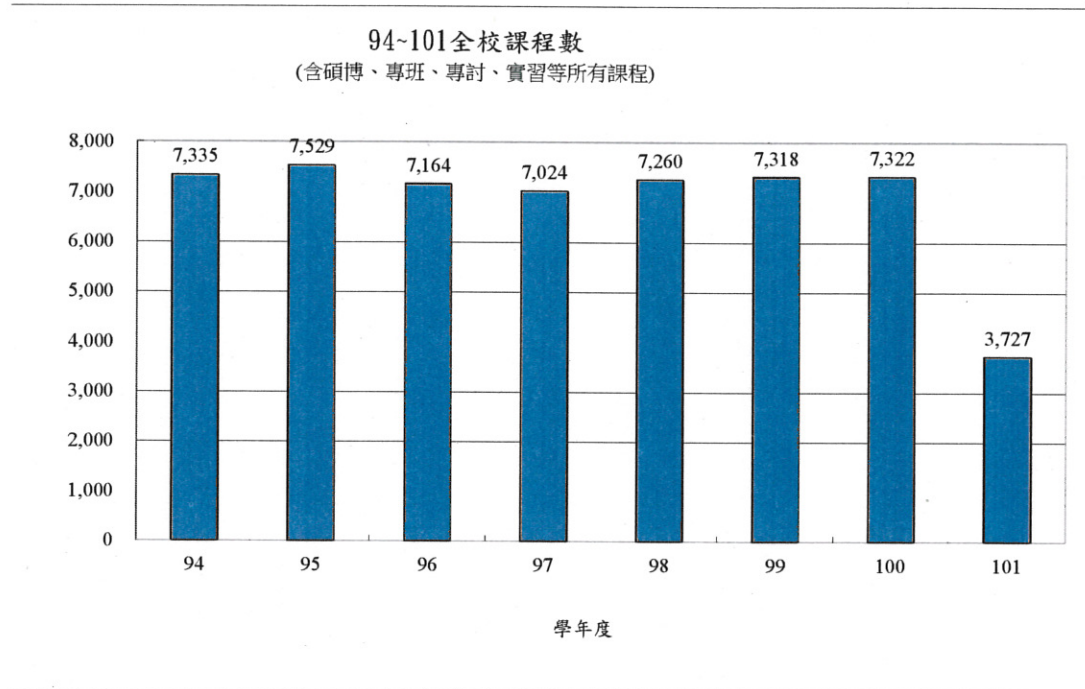


圖1 94-101上學年度全校總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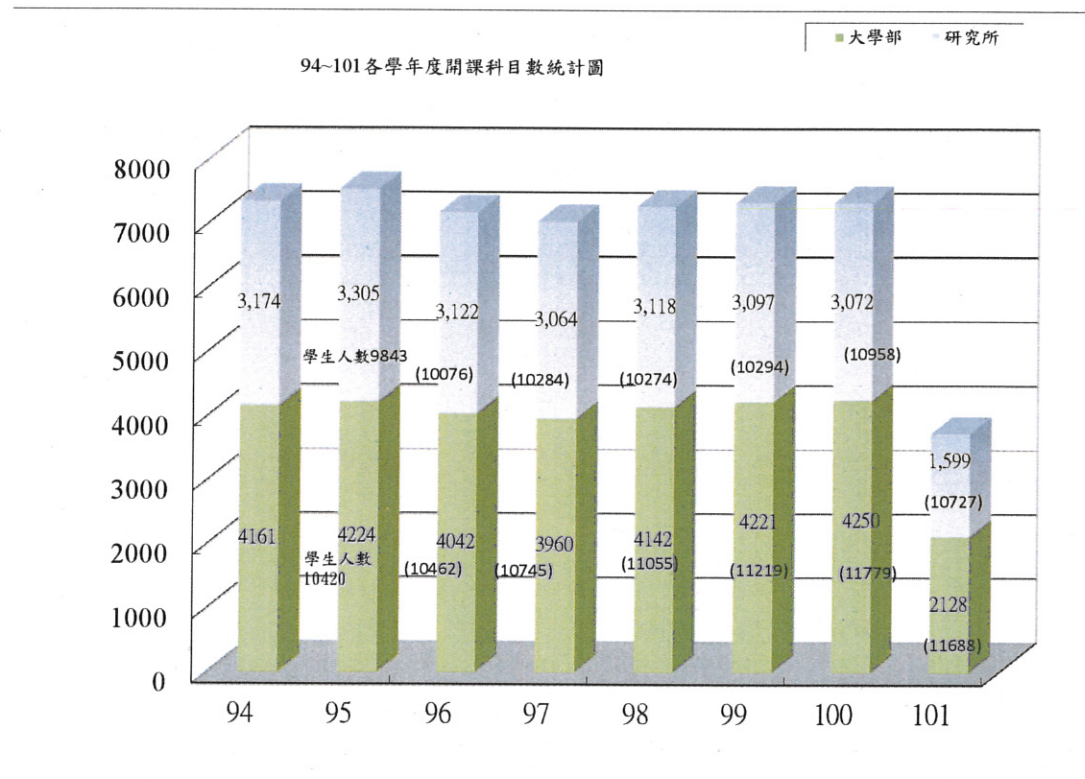


圖2 94~101上各學年度大學部與研究所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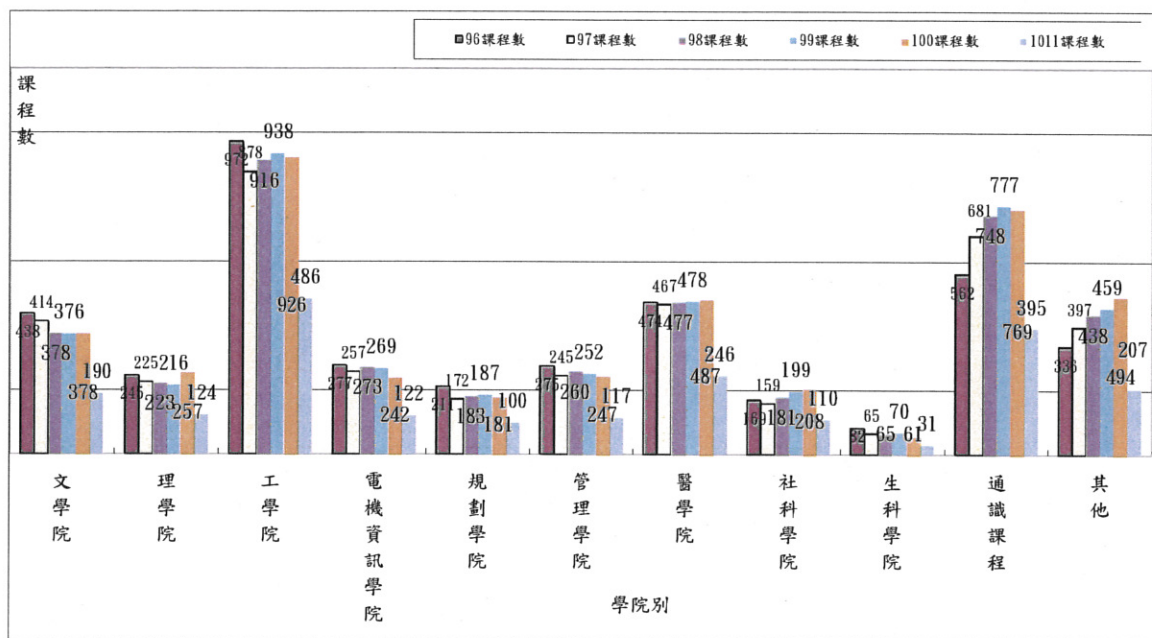


圖3 95-101上學年度大學部各學院開課數

註：“其他”指的是華語中心、師培中心、體育、軍訓、計網中心等開設之課程。

95學年909門，96學年877門，97學年913門，98學年946門，99學年953門，100學年930門，101上433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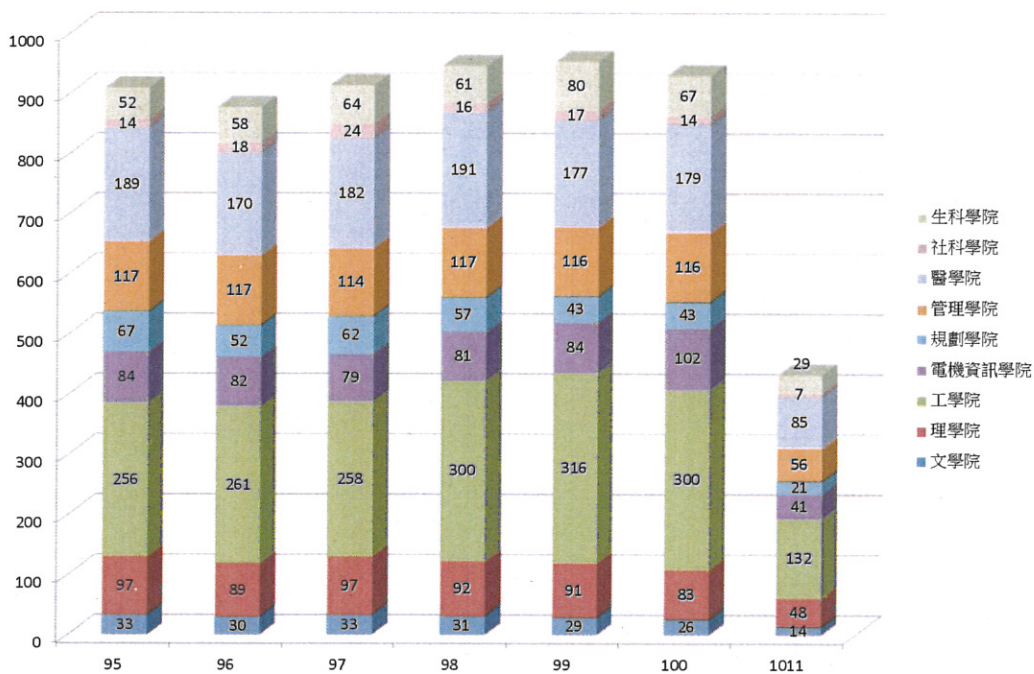


圖4 95-101上各院獨立研究、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科目數

表1 98-101大學部通識及其他類開課數

		學年度開課科目數				備註
開課單位		98	99	100	101上	
通識課程	國際語言	307	333	335	168	96開始開設補強英文 101上開始開設線上補強英文(整體1班462人選課)
	基礎國文	77	77	68	38	97開始國文非隨各系一年級課程，成為獨立一類開班。
	通識中心	312	317	308	158	
	公民歷史	50	50	58	31	98通識改革增加此類
	以上通識類課程小計	746	777	769	395	
其他	華語中心	16	16	18	10	98上開始開設課程
	師培中心	42	46	42	21	96開始獨立一類開課
	體育	280	299	340	136	97開始校隊依男女分別開班 100學年度增聘兼任教師開課，並降低每班授課人數，增開班數
	軍訓	50	49	47	18	96開始沒有隨班必修，獨立一類增開選修
	計網中心	13	12	11	5	
	服務學習(三)	31	31	28	13	97開始增加推動
	學士學程	2	2	2	1	服務學習
	基礎課程英語授課	6	4	6	3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憲政民主(繳積分、英文另計)
	以上其他小計	438	459	494	207	

表2 98~101上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98~101上專簽科目數					
	大學部		研究所		總計
人數	1~6	7~11	1	2	
98上	15	13	17	17	62
98下	14	35	22	24	95
98總計科目數	29	48	39	41	157
99上	14	20	17	5	56
99下	11	17	11	14	53
99總計科目數	25	37	28	19	109
100上	14	20	10	10	54
100下	16	30	19	13	78
100總計科目數	30	50	29	23	132
101上	8	23	15	18	64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五點、第六點辦理，條文略以：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簽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簽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起授鐘點時數。

(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二、如大學部人數於6人以下、研究所人數僅1人之課程簽請續開，建請同意今年續開，惟選課人數過低，建議明年停開。

三、敬請系課程委員會檢討人數過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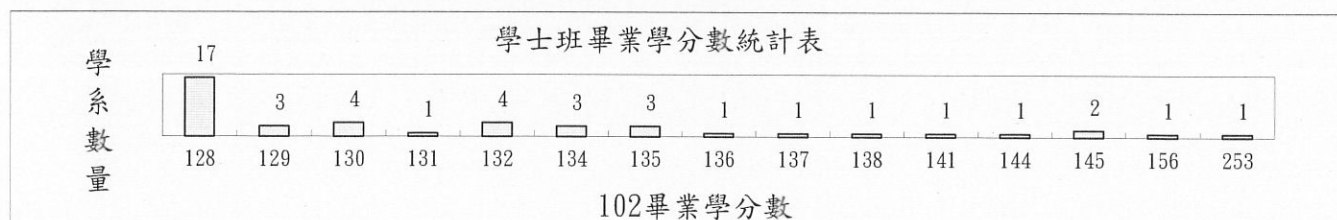
表3 98學年度至101上各學院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人數不足專簽科目數								
	98學年		99學年		100學年		101上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9	9	13	2	13	10	5	2
理學院	12	16	6	3	12	3	4	4
工學院	24	6	14	6	18	3	8	3
電機資訊學院	9	0	9	1	7	0	4	0
規劃學院	0	0	0	0	0	0	0	3
管理學院	4	6	5	5	4	4	0	3
醫學院	8	27	7	9	7	13	4	7
社科學院	6	2	4	5	14	6	0	2
生科學院	0	14	2	16	2	13	0	9
其他	5		2		3		6	
總計	77	80	62	47	80	52	31	33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96→102 變動	備註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文學院	1	中文系	136	136	136	128	128	128	128	-8	
	2	外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	
	3	歷史系	136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8	
	4	台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	
理學院	5	數學系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0	
	6	物理系物理組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0	
		物理系光電科學組	—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	
	7	化學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	
	8	地科系	136	136	132	132	132	132	132	-4	
工學院	9	光電系	134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6	
	10	機械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0	
	11	化工系	145	145	145	144	144	144	144	-1	
	12	資源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7	
	13	材料系	142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8	
	14	土木系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0	
	15	水利系	14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0	
	16	工科系	146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6	
	17	系統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7	
	18	航太系	145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6	
	19	環工系	148	135	129	129	129	129	129	-19	
	20	測量系	145	145	135	135	135	135	135	-10	
	21	醫工系	—	—	—	—	134	134	134	—	
	22	能源國際學程	—	—	—	—	—	131	131	—	
電資學院	23	電機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0	
	24	資訊系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137	-2	待審議
規劃學院	25	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5	141	138	138	138	138	138	-7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	—	—	156	156	156	156	156	—	
	26	都計系	145	131	130	130	130	130	130	-15	
	27	工設系	144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6	
管理學院	28	會計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0	
	29	統計系	136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4	
	30	工資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7	
	31	企管系	141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	
	32	交管系	13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7	
醫學院	33	護理系	143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5	
	34	醫技系	132	131	134	134	132	132	132	0	
	35	醫學系	256	256	256	256	256	253	253	-3	
	36	物治系	14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0	
	37	職治系	150	139	134	134	134	134	134	-16	
社科學院	38	法律系	148	148	136	136	136	136	135	-13	待審議
	39	政治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0	
	40	經濟系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0	
	41	心理系	—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	
生科學院	42	生命系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0	

102畢業學分數	學系數量	學系
<=130	24	(略)
131~135	11	能源學程、地科系、統計系、生命系、醫技系、材料系、醫工系、職治系、水利系、測量系、法律系
136~140	3	物治系、資訊系、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1~145	4	土木系、化工系、機械系、電機系
>145	2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目錄）101.10.29

新增系所、系所整併	頁次
1.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5

<u>學士班</u> 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4
2.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4
3. 數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4
4. 法律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4
5.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4

<u>研究所</u> 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5
2.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5

申請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資料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100起申請		101起申請		102起申請		明細表頁次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文學院	1	中文系	28	56	28	56	28	56	
	2	外文系	20	70	20	70	20	70	
	3	歷史系	27	54	27	54	27	54	
	4	台文系	24	42	24	42	24	42	
理學院	5	數學系	23	47	23	47	23	47	
	6	物理系	20	40	20	40	20	40	
	7	化學系	24	60	24	60	24	60	
	8	地科系	25	45	25	45	25	45	
	9	光電系	24	40	24	40	24	40	
工學院	10	機械系	21	51	21	51	21	51	
	11	化工系	21	50	21	50	21	50	
	12	資源系	48	66	48	66	48	66	
	13	材料系	不開放		21	45	21	45	P. 41~42
	14	土木系	32	54	32	54	32	54	
	15	水利系	20	74~76	20	74~76	20	74~76	
	16	工科系	27	57	27	57	27	57	
	17	系統系	20	40	20	40	20	40	
	18	航太系	20	40	20	40	20	40	
	19	環工系	20	46	20	46	20	46	
	20	測量系	20	41	20	41	20	41	
電資學院	21	生醫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22	電機系	28	51	28	51	28	51	
	23	資訊系	21	40	21	40	21	40	
規劃學院	24	建築系	26	不開放	26	不開放	26	不開放	
	25	都計系	22	50	22	50	22	50	
	26	工設系	32	50	32	50	32	50	
管理學院	27	會計系	52	78	52	78	51	77	P. 43~44
	28	統計系	20	40	20	40	20	40	
	29	工資系	33	60	33	60	33	60	
	30	企管系	45	不開放	45	不開放	45	不開放	
	31	交管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醫學院	32	護理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33	醫技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34	醫學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35	物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36	職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社科學院	37	法律系	30	52	30	52	30	52	
	38	政治系	24	50	24	52	24	52	P. 45
	39	經濟系	30	48	30	48	30	48	
	40	心理系	28	43	28	43	28	43	
生科學院	41	生科系	20	40	20	40	20	40	

排序資料			
輔系		雙主修	
學系	學分數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51	會計系	77
資源系	48	水利系	74~76
企管系	45	外文系	70
工資系	33	資源系	66
土木系	32	化學系	60
工設系	32	工資系	60
法律系	30	工科系	57
經濟系	30	中文系	56
中文系	28	歷史系	54
電機系	28	土木系	54
心理系	28	法律系	52
歷史系	27	政治系	52
工科系	27	機械系	51
建築系	26	電機系	51
地科系	25	化工系	50
台文系	24	都計系	50
化學系	24	工設系	50
光電系	24	經濟系	48
政治系	24	數學系	47
數學系	23	環工系	46
都計系	22	地科系	45
機械系	21	材料系	45
化工系	21	心理系	43
材料系	21	台文系	42
資訊系	21	測量系	41
外文系	20	物理系	40
物理系	20	光電系	40
水利系	20	系統系	40
系統系	20	航太系	40
航太系	20	資訊系	40
環工系	20	統計系	40
測量系	20	生科系	40
統計系	20		
生科系	20		

註1：*為本次提出修訂者。

註2：輔系至少20學分。

雙主修至少40學分。

必修時段排課修正表

學院別	系所名	101上備註	修正時段科目名稱	101上有非時段
文學院	中文系	修正二三四年級上下	二年級詩選ab、中國文學史(一)(二)、文字學 三年級中國思想史(一)(二)、現代小說A(一)(二)、聲韻學(一)(二)、曲選b 四年級中國思想史(三)(四)	二年級上下中國文學史、文字學、詩選 三年級上下中國思想史、聲韻學
	歷史系	修正一二三年級上下	一年級世界文化史(一)(二)、中國通史AB(一)(二)、台灣史(一)(二) 二年級史學理論及方法 三年級史學名著導讀	一年級上下中國通史A、中國通史B
	台文系	修正一三年級上	一年級台灣語言基礎與寫作(客語)、台灣語言基礎與寫作(台語)、台灣語言基礎與寫作(原住民語) 三年級台灣文學史(三)、文學理論與批評(一)	
理學院	化學系	修正二三年級	二年級上下有機化學實驗 三年級上下分析化學實驗	
社會科學院	心理系	修正三年級上	三年級上生理心理學	
工學院	機械系	修正三丙	三丙流體力學	
	化工系	修正二三四年級	二甲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有機化學、工程數學、有機化學實驗 二乙工程數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 二丙物理化學、分析化學、工程數學、有機化學 三甲物理化學實驗 三丙程序控制、單元操作、物理化學實驗 四甲程序設計 四乙程序設計 四丙程序設計	二年級甲乙丙分析化學
	材料系	修正二甲上	二甲上量子物理導論、工程數學(一)	二甲上量子物理導論
	航太系	修正一三年級上下	一上航太工程概論、靜力學 三下航空發動機	

必修時段排課修正表

學院別	系所名	101上備註	修正時段科目名稱	101上有非時段
工學院	環工系	修正一年級	一年級工程圖學、工程圖學實習A、工程圖學實習B	
	測量系	修正三年級	三年級攝影測量(一)	大地測量一
設計規劃學院	建築系	修正四年級上	四上建築專題設計	
	都計系	修正一年級上	一上統計學、圖學、經濟學	
	工設系	修正二四年級上下	二年級設計方法、材料與製造程序 四上校外實習	
學院資	電機系	修正一甲乙丙上	一甲乙丙普通化學、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普通物理	一乙計算機概論 一丙計算機概論
管理學院	統計系	修正一二四年級	一上經濟學(一) 一下經濟學(二) 二下回歸分析、統計調查實務 四上統計資料分析、市場調查實務 四下統計諮詢	
	工資管	修正二年級	二年級會計學	
	企管系	修正二年級	二下人力資源管理、管理科學導論	
	交管系	修正一三年級	一年級計算機概論 三年級財務管理	
醫學院	護理學	修正二年級	二下藥理學	
	醫學系	修正四年級	四年級藥理學	四年級藥理學
	物治系	修正一二三年級	一上普通生物學 二上生理學 三上運動生理學 三下神經物理治療學實習(一)	一下普通心理學 二上生理學 三下內科學概論
	職治系	修正一三年級	一上普通生物學 一下普通生物學、普通心理學 三上職能治療技術學實習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分學程，分類如下： 一、<u>跨學門學分學程</u>：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所設置學分學程。 二、<u>跨系所學分學程</u>：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自訂設置跨系所學分學程。 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 16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跨領域別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認定之。 所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分成「跨學門學分學程」與「跨系所學分學程」二大類。 二、酌予調整跨領域學分，以期提高學生修習意願，落實跨領域學習精神。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規定如下： 一、<u>跨學門學分學程</u>：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二、<u>跨系所學分學程</u>：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格式另訂）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u>跨學門學分學程</u>）或經院課程委員會（<u>跨系所學分學程</u>）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應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施行。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格式另訂）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一、明定跨學門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需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跨系所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需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 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	第五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 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	因本校進修部已停止招生，原條文「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30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定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跨領域別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認定之。

所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20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應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施行。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格式另訂）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始可修讀。

第五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

第六條 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中，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明格式由校統一之。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程申請計畫書格式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

學程名稱：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

院別：電機資訊學院

計畫主持人：曾永華講座教授兼院長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

學程名稱：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

院別：工學院

計畫主持人：蘇芳慶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

學程名稱：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三創學程)

院別：教務處

計畫主持人：林峰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開授遠距主播課程計畫書申請彙整

序 號	學 年 期	課程名稱	開課 單位	授課教師/職 稱	開授 方式	課程類 別	學分 數	選修 別	是否開過 遠距課程		教學計畫 內容符合 教育部規 定(註1)	註備
									否	是(學 年期)		
1	101 上	科學傳播 概論	通識 中心	李旺龍/教授	同步	學士班	2	必修	否		是	101 學年度上 學期已採遠 距,補提審議
2	101 上	科學傳播 經典賞析	通識 中心	黃紀茸/助理 教授	同步	學士班	2	必修	否		是	同上
3	101 下	科學行銷 概論	通識 中心	黃紀茸/助理 教授	同步	學士班	2	必修	否		是	
4	101 下	科學寫作	通識 中心	黃紀茸/助理 教授	同步	學士班	2	必修	否		是	

註：

1. 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第二項規定：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2. 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課程由主播學校負責報部備查，故本校收播課程由系院課程會審議通過，不需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